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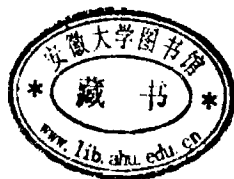
五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5 冊

蘇轍《詩集傳》研究

陳明義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蘇轍《詩集傳》研究／陳明義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民96〕

序 2+ 目 2+146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編：第 15 冊）

ISBN：978-986-6831-45-4（全套精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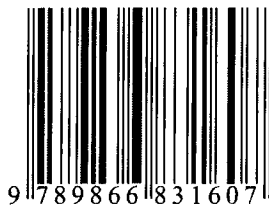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831-60-7（精裝）

1.（宋）蘇轍 2.詩經 3.學術思想 4.研究考訂

831.18

96017569

ISBN - 978-986-6831-60-7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 編 第十五冊

ISBN：978-986-6831-60-7

蘇轍《詩集傳》研究

作 者 陳明義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7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蘇轍《詩集傳》研究

陳明義 著

作者簡介

陳明義（1966～）台灣台中市人。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1986、09～1990、06）、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1990、09～1994、01）、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1996、09～2004、02），現為台中縣大里市修平技術學院應用中文系助理教授。在學術的研治上，師承自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林慶彰教授，並以詩經文本、詩經學史的相關問題為研究專業。碩士論文為：蘇轍《詩集傳》研究，博士論文為：朱熹《詩經》學與《詩經》漢學傳統異同研究，另有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初探、輔廣《詩童子問》初探、劉沅《詩經恆解》初探等單篇論文。

提 要

宋代《詩經》詮釋的新傳統，在議論《毛傳》、《鄭箋》與批駁《詩序》下展開，歐陽脩《詩本義》的議論毛、鄭之失，蘇轍《詩集傳》的辨析《詩序》是「毛氏之學而衛宏之所集錄」，並刪去《詩序》首句以下的餘文（《續序》）以言《詩》；鄭樵《詩辨妄》的力斥《詩序》，王質《詩總聞》、朱熹《詩集傳》的盡去《詩序》，是此一新傳統發展、形成的主要脈絡。其中歐、蘇對於開啟宋代《詩經》詮釋的新傳統，貢獻尤大。蘇轍繼歐陽脩的議論毛、鄭後，在「平生好讀《詩》、《春秋》，病先儒多失其指」的動機下，撰作《詩集傳》，對於由《詩序》、《毛傳》、《鄭箋》、《毛詩正義》所構建的漢學傳統，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反省與思考，而其對於《詩序》的辨析、批駁、刪汰，及對於漢學傳統諸成說的批駁，使蘇轍《詩集傳》在《詩經》漢學傳統的崩潰，與宋學傳統的建立上，居於重要的地位。

本論文之撰寫，共分八章，首章「緒論」，說明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二章「宋代《詩經》學的背景」，從《詩經》詮釋史的角度，分別就《詩經》詮釋的漢學傳統、中晚唐經學的新發展、宋代新經學的建立加以論述，以呈現宋代《詩經》學的背景。三章「蘇轍之生平與著述」，敘述蘇轍的生平事蹟，以見其為人治事之一般。蘇轍為唐宋古文八大家之一，世人所知似亦僅止乎此。實際上，蘇轍於文章之外，在學術上也卓然有成，其一生著述頗富，茲略述其治學之傾向、取徑及各項著述，以見其治學之梗概。四章「《詩集傳》之成書經過、板本與體例」，《詩集傳》為蘇轍主要的學術著作之一，撰作的時間，貫穿其一生，茲就其成書經過、板本與體例加以考述。五章「《詩經》詮釋典範的動搖——蘇轍對漢學典範的反省、修正與批駁」，茲就蘇轍對於《詩序》的辨析、批駁及刪去《詩序》首句以下的餘文；蘇轍對漢學典範諸成說的反省、批駁與詮釋，說明蘇轍《詩集傳》動搖漢學典範、勇於立說的精神與成就。第六章「蘇轍對漢儒說《詩》的批駁」，敘述蘇轍對於漢儒司馬遷、班固、毛公、鄭玄說《詩》的批駁，以彰顯蘇轍「深思自得」的治經性格及《詩集傳》中勇於批判漢學典範的路向、精神。第七章「《詩集傳》在《詩經》詮釋史上的影響」，茲先查考宋以迄有清學者對於《詩經》詮釋的思考與方式，說明蘇轍《詩集傳》辨析、批駁《詩序》，並刪汰《續序》，在《詩經》詮釋史上的影響。續就《詩集傳》對於《詩經》宋學典範的代表——朱熹說《詩》的影響加以考察，由此說明《詩集傳》在《詩經》宋學典範的建立上，所具有的價值與貢獻。第八章「結論」，透過前述諸章的研探，確立蘇轍《詩集傳》在動搖漢學典範的權威、導啟與建立宋學典範上，所作的鉅大貢獻，而蘇轍《詩集傳》在《詩經》詮釋史上的地位與價值，亦由此可以確立。

自序

中國經學史的分期，依據林慶彰老師經由經學的實際變化所作的歸納是：1. 經學的形成與流傳：包括先秦和西漢初，2. 今文經學的興起：西漢中葉至東漢初，3. 古文經學的興盛：東漢中葉至東漢末，4. 漢代經學的批判：魏晉時期，5. 義疏之學的興盛：南北朝至唐中葉，6. 漢唐經學的批判：晚唐至北宋初，7. 新經學的產生：北宋中葉至南宋末，8. 新經學的傳承：元代至明中葉，9. 新經學的批判：晚明至清初，10. 古文學的復興：清乾嘉時代，11. 今文學的復興：清道咸以後至清末。而中國經學史演變的規律，是每隔數百年，必有一批判期，如魏晉時期是對漢代經學的批判；晚唐至北宋初是對漢唐經學的批判；晚明至清初是對宋代新經學的批判，而這種頻頻出現的批判，即是一種「回歸原典」(return to sources)的運動。亦即經學的研究，經過一段時期以後，逐漸喪失經書原來的面目，必須起而加以糾正，才能回復原貌。經學的發展，也就在此一正一反的狀態中發展著。

(見《經學史研究的基本認識》) 掌握各個時期經學研究的內涵與特色，對於欲從事經典的研究者自大有助益。《詩經》作為經典之一，歷代《詩經》研究的發展與脈絡，自與整個經學史的演變相吻合。北宋的《詩經》詮釋倘置於整體經學的發展脈絡中加以考察，則此一時期恰介於漢唐經學的批判與新經學的產生之際，歐陽脩《詩本義》的議論《毛傳》、《鄭箋》之失，蘇轍《詩集傳》的辨析《詩序》是「毛氏之學而衛宏之所集錄」，並刪去《詩序》首句以下的餘文，清楚地揭示了北宋《詩經》詮釋的特色。南宋鄭樵《詩辨妄》的力斥《詩序》，王質《詩總聞》的盡去《詩序》以言《詩》，「毅然自用，別出新裁，堅銳之氣，乃視二家為加倍。」

(《四庫提要·詩總聞提要》)，至朱熹《詩集傳》，盡去《詩序》，主張涵詠《詩》的本文，以求得《詩》義；又作《詩序辨說》，專攻《詩序》，而建立宋代《詩經》詮釋的新傳統。此一新傳統的形成，歐、蘇對於毛、鄭、《詩序》的批駁及辨析，

已爲此奠下了極好的基礎。蘇轍繼歐陽脩《詩本義》的議論毛、鄭後，在「平生好讀《詩》、《春秋》，病先儒多失其指」的動機下，撰作《詩集傳》，對於由《詩序》、《毛傳》、《鄭箋》、《毛詩正義》所構建的漢學傳統，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反省與思考，而其對於《詩序》的辨析、批駁、刪汰，及對於漢學傳統諸成說的批駁，對瓦解《詩經》漢學傳統的權威，與宋學傳統的建立，作出了重大的貢獻。所以如此，當然是蘇轍講究「深思自得」的治經性格，與深具理性思考、不盲從權威的精神所致。

關於蘇轍《詩集傳》的研究，黃忠慎先生已略有涉及，然因研究方法的侷限，尚未能彰顯此書在《詩經》詮釋史上的意義及價值。筆者研究此一論題，雖在方法上略有自覺，並試圖抉發蘇《傳》在《詩經》詮釋史上所蘊含的意義和價值，然囿於學殖，所得恐仍相當有限。

本論文之撰寫，在研究方法、觀點及架構上，皆得自林老師的啓發與教導，撰作期間，辨難解疑，裁章定句，更是煩勞師門，今值論文付梓之際，中心銘感，何日忘之！此外，口試先生：程元敏、朱守亮二位老師於口試時給予懇切指導，並賜予諸多寶貴意見，使筆者事後得以修正補綴，亦當在此深謝。而經撰作此一論文之後，深感治學之不易，且且學之，兀兀窮年，是所望於來茲。惟本論文內容所涉頗廣，加上筆者識見不足，其中必有不少疏漏，祈海內外賢達能賜予指教。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陳明義序於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目 錄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宋代《詩經》學的背景	5
第一節 《詩經》詮釋的漢學傳統	5
第二節 中晚唐經學的新發展	7
第三節 宋代新經學的建立	9
第三章 蘇轍之生平與著述	13
第一節 蘇轍之生平	13
第二節 蘇轍之著述	17
第四章 《詩集傳》之成書經過、板本與體例	31
第一節 成書經過	31
第二節 板本	32
第三節 體例	35
第五章 《詩經》詮釋典範的動搖——蘇轍對漢學 典範的反省、修正與批駁	39
第一節 蘇轍之廢《續序》及對《詩序》的批駁	39
第二節 蘇轍對《詩經》其他基本問題的反省、批駁 與詮釋	58
第六章 蘇轍對漢儒說《詩》的批駁	81
第一節 駁司馬遷、班固	81
第二節 駁毛公、鄭玄	86
第七章 《詩集傳》在《詩經》詮釋史上的影響	93
第一節 辨析《詩序》及廢去《續序》的影響	93
第二節 對朱熹說《詩》影響的考察	103
第八章 結 論	131
參考書目	135

第一章 緒 論

關於《詩經》的詮釋，自漢以迄唐中葉，基本上是由《詩序》、《毛傳》、《鄭箋》及《毛詩正義》所構建的漢學典範支配著，北宋仁宗慶曆年間（1041～1048）以後，學者釋《詩》，漸出新意，勇於立說，既突破漢學典範的藩籬，同時對於漢學典範也多所批判，逐漸形成《詩經》的宋學傳統。從歐陽脩《詩本義》議論《毛傳》、《鄭箋》釋《詩》之謬，意圖直探詩人本義開始，經蘇轍撰《詩集傳》辨析《詩序》有漢儒的附益，多所誤謬，不可盡信，而廢去《詩序》首句以下的餘文（《續序》）不用，至王質、鄭樵、朱熹的盡去《詩序》以言《詩》，導致漢學典範的崩潰，這一前後因承的詮釋脈絡，即是《詩經》宋學傳統發展、形成的主要路向。《四庫提要》云：「自北宋以前，說《詩》者無異學，歐陽脩、蘇轍以後，別解漸生，鄭樵、周孚以後，爭端大起。」（《經部·詩類二》卷十六，《詩經大全·提要》），說明了歐陽脩、蘇轍在《詩經》宋學傳統的建立上，具有開創性的地位。然而就北宋的《詩經》詮釋而言，學者的研究多集中於歐陽脩一人，有關的論文甚多〔註1〕，而對於蘇轍的研究則鮮少致意，據筆者所知，至今僅黃忠慎先生作過專章而較深入的研究〔註2〕，如此，除了可能造成過度誇大歐陽脩在宋代《詩經》

〔註1〕 據筆者所知，單篇文章有《歐陽脩對「經學」上的貢獻》，趙貞信，文史哲，1958年3期，1958年3月、《歐陽脩之詩經學》，何澤恆，孔孟月刊第十五卷第3期，1976年11月、《歐陽脩的詩經學》，賴炎元，中國國學第6期，1978年4月、《歐陽脩詩本義評介》，趙制陽，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十三卷第九期，1980年9月、《關於歐陽脩詩本義》，林逸，書和人第523期，1985年8月3日。《歐陽脩詩經研究簡論》，劉德清，吉安師專學報1988年2期。專著或論文有《歐陽脩詩本義研究》，裴普賢，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1年7月初版、《歐陽脩之詩經學》（載於《宋代之詩經學》第二章），黃忠慎，台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年6月、《歐陽脩詩本義研究》，趙明媛，中壢，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

〔註2〕 見黃著《宋代之詩經學》第三章《蘇轍之詩經學》，台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詮釋的創立之功外，對於後繼學者更深入漢學典範的內在限制，並對漢學典範進行更深刻而廣泛的批判的貢獻，也容易有所忽略，同時，就探究《詩經》學史上漢、宋學分途異轍的軌跡與面貌而言，也流於一偏，而無法窺得全貌。

蘇轍在「平生好讀《詩》、《春秋》，病先儒多失其指，欲更爲之傳」（《樂城後集》，卷十二，《穎濱遺老傳》上，頁 1283）的動機與反省下，撰作《詩集傳》二十卷，對於漢儒解說、傳承《詩經》的種種問題，究竟是否愜當於聖人之意，進行了廣泛的思考及批判，《四庫提要》謂「其說以《詩》之小序，反復煩重，類非一人之詞，疑爲毛公之學，衛宏之所集錄，因惟存其發端一言，而以下餘文悉從刪汰。」（《經部·詩類一》，卷十五，《詩集傳·提要》），這一辨析《詩序》的內涵及其廢去《詩序》之舉，就《詩經》的詮釋史而言，既是超邁前儒之言，同時也是一種革命性的作法，對於宋代《詩經》詮釋的主流——廢《序》派而言，蘇轍無疑具有開創、啓導之功，而《詩經》宋學的形成及往後學者的詮釋《詩經》，也頗受蘇轍的影響。

屈萬里先生曾指出蘇轍的《詩集傳》「能獨抒己見，而不迷信舊說。」（《詩經詮釋·敘論》，頁 21），說明了此書的價值。囿於前人論述專研蘇轍《詩集傳》的文章極少，而已探究論述者，似亦未能抉發此一義蘊，而僅將蘇轍《詩集傳》作一種孤立的研究，並不能從《詩經》詮釋史上漢、宋學演變的角度入手，從而不能認識此書在《詩經》詮釋史上的意義和價值。所謂能「獨抒己見，而不迷信舊說。」，正是《詩經》詮釋史上，宋學傳統所以發軔而終至取代漢學傳統的關鍵。在漢學典範的箝制支配下，能獨抒己見，勇於立說，這其實蘊含了相當可貴的理性思考與不盲從權威的精神。蘇轍《詩集傳》「能獨抒己見，而不迷信舊說。」，就突破漢學典範的權威、動搖漢學典範的地位，而開創新的釋《詩》傳統、導引新的學術風氣而言，饒富可貴的意義與價值。因此，本論文擬從《詩經》詮釋史上漢、宋學轉變的角度入手，研探蘇轍如何以理性、反省的態度，展開對漢學傳統傳承《詩經》的思考及批判，包括：蘇轍如何辨析《詩序》的內涵？何以要廢去《詩序》以言《詩》？如何對《詩序》中出自漢儒增益的部份（《續序》）加以批駁？蘇轍對於《詩序》內涵的辨析，及其對《詩序》的批駁在《詩經》詮釋史上究竟有何意義與影響？對於《詩經》的一些基本問題，蘇轍作了那些異於漢學傳統的反省、批駁與詮釋？對於漢儒說《詩》，蘇轍又作了那些批駁？朱熹以一代大儒作《詩集傳》、《詩序辨說》，集宋人《詩經》詮釋中廢《序》之大成，奠定了

《詩經》宋學典範的地位，曾云：「蘇黃門《詩說》疏放覺得好。」（《朱子語類》，卷八十，頁 2089）、「子由《詩解》好處多。」（同上，頁 2090），那麼，蘇轍《詩集傳》對於朱熹說《詩》究竟有何影響？凡此，皆所欲詳究者。透過上述的研探，期能彰顯蘇轍《詩集傳》在《詩經》詮釋史上，突破與動搖漢學典範的地位、導啓與開創宋學典範之功，這一方面的意義和價值。

第二章 宋代《詩經》學的背景

第一節 《詩經》詮釋的漢學傳統

就《詩經》的詮釋史而言，將《詩經》視為一部經典，加以詮釋、研究的，始於漢代。漢初傳《詩經》的有《魯》、《齊》、《韓》、《毛》四家。文帝時，《魯詩》、《韓詩》立為博士，景帝時，又立《齊詩》為博士。《毛詩》終漢之世，僅於平帝時立為博士。西漢為《魯》、《齊》、《韓》三家今文獨盛的局面，《毛詩》並未受到普遍的重視。東漢以後，今文三家日微，《毛詩》古學代興。先是白虎觀會議之後，章帝於建初八年「令群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後漢書》，卷三，《章帝紀》，頁145），賈逵撰《齊魯韓毛詩同異》於前，馬融作《毛詩傳》，鄭玄為《毛傳》作《箋》於後，《毛詩》由是大顯，取得《詩經》詮釋的主導地位。

鄭玄箋《詩》雖宗《毛傳》，然亦兼採三家《詩》義。由於鄭玄遍注群經，混同家法，會通今古文，並集今古文學之大成，今文經學說經章句煩瑣之弊，經他「括囊大典，網羅眾家，刪裁繁誣，刊改漏失」（《後漢書》，卷三十五，《鄭玄傳論》，頁1213）之後，「自是學者略知所歸」（同上），由是學風一變，學者望風景從，三家《詩》遂廢。《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韓詩》亡於南、北宋之際，今僅存《韓詩外傳》十卷〔註1〕。《毛傳》、《鄭箋》成為《詩經》詮釋的典

〔註1〕 有關《韓詩》亡佚情況，見《四庫提要·韓詩外傳提要》（《經部·詩類二》，卷十六），唯近人楊樹達以為：內傳於隋朝以前已併於外傳之中，蓋《漢志》內傳四卷，外傳六卷，其合數恰與《隋志》十卷本相合，故《韓詩內傳》未曾亡佚。徐復觀亦贊同楊說，詳《兩漢思想史》，卷三，《韓詩外傳的研究》，頁9～10。

範之作。

《鄭箋》雖宗《毛傳》，然而鄭玄有用三家以申毛、改毛者，又有別出己意，以禮說《詩》者（註2），換言之，鄭玄雖為《毛傳》作《箋》，但時有異於《毛傳》之說，其所異者，主要在於破字改經、以禮說《詩》、以今文纖緯之說釋經諸端（註3）。降及魏代，遂引起王肅的反動。王肅為漢魏之際的經學大家，作《毛詩注》、《毛詩義駁》、《毛詩奏事》、《毛詩問難》四書，以申毛難鄭，漢朝經學上的今古文之爭，至此轉變為鄭、王之爭。王肅是晉武帝司馬炎的外祖父，是以所撰之《尚書》、《詩經》、《論語》、《三禮》、《左氏解》，及其父王朗所撰之《易傳》諸解經之作，魏時皆列於學官，王學形成一股極大的勢力，使鄭學遭受很大的衝擊與考驗。然而鄭學素為學者所宗仰，根基亦為穩固，康成後學王基作《毛詩駁》，以申鄭難王，晉、孫毓作《毛詩異同評》，辨析《毛傳》、鄭玄、王肅三家《詩》說之異同（註4），陳統又作《難孫氏詩評》，以申鄭義，蜀、李譔治《詩》「皆依準賈、馬，異於鄭玄，與王氏（肅）殊隔，初不見其所述，而意歸多同。」（《三國志》卷四二，《李譔傳》，頁1027）學者各黨所從，斷斷於鄭、王兩家之是非。然自東晉元帝立博士九人，「置《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尚書》孔氏、《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論語》、《孝經》鄭氏博士各立一人」（《晉書》卷七十五，《荀崧傳》，頁1976~1977），僅立鄭注，不立王注，王學遂衰。南北朝時，學者詮釋《詩經》，咸宗《毛傳》，北朝尤重《鄭箋》，南朝則間或出入鄭、王兩家（註5）。隋文帝開皇九年（589）統一中國，結束南北朝紛亂之局，在學術上，亦歸合流，北學併於南學，詩立《毛傳》、《鄭箋》。隋朝立國僅二十九年，然而就經學的詮釋史而

〔註2〕 陳奐《鄭氏箋考微·序錄》云：「鄭康成習《韓詩》，兼通《齊》、《魯》，最後治《毛詩》。箋《詩》乃在注禮之後，以禮注《詩》，非墨守一氏。箋中有用三家申毛者，有用三家改毛者，例不外此二端。」（《詩毛氏傳疏》（二），頁1087）

〔註3〕 包世榮《毛詩禮徵·自序》云：「然（《鄭箋》）時有破毛者，亦不盡據三家。如《采蘋》破毛禮女有教成之祭，據禮父禮將行之女，母薦無祭事。《綠衣》破毛綠間色為襍衣，據禮女子既嫁，公私服無綠色。……如是之屬，皆以禮說《詩》，立義高遠。始知非學禮，無以言《詩》。」（頁1）又夏炯《鄭氏箋毛說》云：「呂忱《字林》云箋者表也、識也。是則鄭氏之箋毛者，表明之者多，別用己意者少。其別用己意者，略有數端。一則郊禘用感生帝之說，如《生民》、《商頌》諸篇，遵用緯文。一則昏期時月，獨取夏禮，皆與毛不同。且毛不改字，鄭則多破字，故與毛異者最多。」（《清儒學案》，卷一百五十五，頁18引）

〔註4〕 《經典釋文·序錄》及《四庫提要》（卷十五）俱謂孫毓「朋於王（肅）」，據簡博賢先生的研究，孫毓著《詩評》，乃在「辨析三家異同，是是而非非，實著其所得，非師其所偏也」，詳《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第二章《鄭王之爭》，頁259~268。

〔註5〕 見甘鵬雲《經學源流考》，頁84~86。

言，卻為唐代統一經學的先導。唐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訛謬」（《舊唐書》卷一八九，《儒學列傳上》，頁 4941），先令顏師古考訂五經文字的異同，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同上）詔孔穎達等儒者，撰修《五經正義》，思由經字的統一，到經義的統一，進而達到思想的統一。《五經正義》於貞觀十六年（642）完成，博士馬嘉運即指摘《五經正義》中的許多缺失，高宗詔使修正，但未完成，永徽二年（651）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考正，至永徽四年（653）修成，乃頒行天下，自是經無異文，人無異說，每年明經考試一以《五經正義》為標準。《五經正義》中的《毛詩正義》以隋朝大儒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義》為稿本，恪守「疏不破注」的原則，對《毛傳》、《鄭箋》加以詮釋、疏通，和其他四經正義（《周易正義》、《尚書正義》、《禮記正義》、《春秋左氏傳正義》）一樣，成為唐至宋初數百年，士子應試所必須依據的典範之作（註 6）。《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毛詩正義》「能融貫群言，包羅古義，終唐之世，人無異詞。」（卷十五，《毛詩正義·提要》），由《毛傳》、《鄭箋》至《毛詩正義》，構成了《詩經》詮釋史上的漢學傳統，使《毛傳》、《鄭箋》的典範地位更加確立，支配唐至宋初數百年的《詩經》研究。

第二節 中晚唐經學的新發展

《五經正義》為唐初經學的代表，集六朝以來義疏之學之大成，並成為唐代科舉考試的範本。然而《五經正義》由於「雜出眾手」（《經學歷史》，頁 201），缺失、可議之處實在不少，皮錫瑞論《五經正義》的缺失有「彼此互異」、「曲徇注文」、「雜引讖緯」三點（同上），他說：

案著書之例，注不駁經，疏不駁注；不取異義，專宗一家；曲徇注文，未足為病。讖緯多存古義，原本今文；雜引釋經，亦非巨謬。惟彼此互異，學者莫失所從；既失刊定之規，殊乖統一之義。即如讖緯之說，經疏並引；而《詩》、《禮》從鄭，則以為是；《書》不從鄭，又以為非，究竟讖緯為是為非，矛盾不已甚歟！（同上）

由於《五經正義》秉持「疏不駁注」的原則，對漢魏六朝諸儒釋經的著作，加以疏通、詮釋、彌縫，乃成為牢固堅實的漢學傳統。在注解的形式上，是一種「疊床架屋式的注解」（林師慶彰，《唐代後期經學的新發展》，東吳文史學報第八號，頁 159），可稱之為「煩瑣經學」（同上），在義理的闡發上，對於兩漢學者治經的內在限制，

（註 6）見皮錫瑞《經學歷史》，頁 207。

欠缺理性自覺的反省，反而曲意彌縫附會〔註7〕。因此在《五經正義》的官學主流外，存在一支駁議《五經正義》的旁流。如武后長安三年（702）王元感撰《尚書糾謬》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皆與《正義》立異（《舊唐書》，卷一八九，《儒學列傳下》，頁4963）。其後玄宗刊定《禮記月令》一卷，命李林甫、陳希烈、徐安貞等注解，自第五易爲第一，擅改舊本次序（《新唐書》，卷五十七，《藝文志一》，頁1434）；元澹疏《禮》，亦勇於樹立新說（《新唐書》，卷二〇〇，《儒學列傳下》，頁5690～5693）。安史亂後，代宗大曆（766～779）以降，由於政治情勢、社會結構、經濟型態丕變，「唐型文化」與所謂「哲學的突破」的形成〔註8〕，這股說經的旁流得到更大的發展，《新唐書》說：

大曆時，（啖）助、（趙）匡、（陸）質以《春秋》，施士丐以《詩》，仲子陵、袁彝、韋彤、韋萑以《禮》，蔡廣成以《易》，強蒙以《論語》，皆自名其學。……啖助在唐，名治《春秋》，摭詘三家，不本所承，自用名學，憑私臆決，尊之曰：「孔子之意也」，趙、陸從而唱之，遂顯于時。（卷二〇〇，《儒學列傳下》，頁5707～5708）

學者的「自名其學」，啖助、趙匡、陸淳的「摭詘三家」，掎擊三傳，說明了這些學者的治經取向，已經迥異於《五經正義》所曲意彌縫的漢學傳統的藩籬，爲經學的發展開闢了一條新路。

中晚唐學者說經迥異於漢學傳統的情形，主要表現在懷疑經書的作者、更動經書篇章、纂改經中文字、懷疑經中史事的正確性、補經書篇章闕佚等方面，林師慶彰曾有專文探討（見《唐代後期經學的新發展》，東吳文史學報，第八號），茲依林師之研究，撮述於下：

- （一）懷疑經書的作者：韓愈認爲《詩序》非子夏所作；成伯璵撰《毛詩指說》，認爲子夏僅作《詩大序》及《小序》的首句，首句以下是「大毛（公）自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辭」。啖助、趙匡以爲《左傳》非左丘明所作。柳宗元以爲《論語》非孔子弟子所記，是曾子的弟子所記。
- （二）更動經書的篇章：宣宗大中年間（846～859），《毛詩》博士沈朗以爲《周南·關雎》置於《詩經》之首，是「先儒編次不當」，因此向朝廷獻進四詩，請求

〔註7〕 見林師慶彰《清初的群經辨偽學》，第二章，《清初辨偽風氣的興起》，頁17～20。

〔註8〕 有關「唐型文化」的形成，詳傅樂成《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收載於傅氏所撰《漢唐史論集》，頁339～382。至於「哲學的突破」之意義及中唐「哲學的突破」的形成，參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頁30～38；龔鵬程《江西詩社宗派研究》，第二卷，《宋詩之背景與宋文化之形成》，頁61～138。

置此四詩於《關雎》之前。

(三) 更改經書文字：韓愈作《論語筆解》，以為《公冶長》篇「宰予晝寢」之「晝」為「畫」字之誤，《述而》篇「子所雅言」當作「子所雅音」，《先進》篇「浴乎沂，風乎舞雩」之「浴」為「沿」之誤字等。

(四) 懷疑經中史事的正確性：劉知幾《史通·疑古》篇，對《尚書》所記的史事，提出十點疑問，《惑經》篇對《春秋》之義，提出十二點疑問，指出其虛妄者有五端。司空圖撰《疑經》一文，論《春秋》所載「天王使來求金」為傳聞之誤。

(五) 補經書篇章的闕佚：白居易為《尚書》補〈湯征〉，陳黯補〈禹誥〉。丘光庭為《詩經》補〈新宮〉、〈茅鴟〉，皮日休為《周禮》補〈九夏歌〉等。

學者著書立言，紛紛然異於舊說，即表示自《五經正義》所曲意維護的漢學傳統的權威已經受到挑戰，中晚唐這股說經的旁流，其精神為北宋中葉的學者所繼承發皇，經學的研究遂發生革命性的轉變，漢學傳統趨於瓦解。

第三節 宋代新經學的建立

中晚唐自由說經的風氣，在宋初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並未得到直接的繼承。宋初的學術界，大抵仍繼續沿承漢唐注疏之學的餘緒，士子說經，謹守官書，莫敢異議。雍熙二年（985）正月，太宗下令：「私以經義相教者，斥出科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六，頁1）真宗景德二年（1005）三月科試，試題有論「當仁不讓於師」，舉子李迪落韻，賈邊據《爾雅》釋師為眾，與咸平二年邢昺詔修的《論語正義》立異，參知政事王旦認為：「落韻者，失於詳審耳，捨注疏而立異論，輒不可許，恐士子從今放蕩，無所準的，遂取迪而黜邊，當時朝論，大率如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九，頁13～14）宋初的學風，由此可以概見。

墨守漢唐注疏的風氣，在仁宗朝產生了革命性的變化，傳統的經書舊注受到宋儒嚴厲的批駁，孫復《寄范文正公書》說：

專主王弼，韓康伯之說而於大《易》，吾未見其能盡於大《易》者也；專守左氏、公羊、穀梁、杜預、何休、范寧之說而求於《春秋》，吾未見其能盡於《春秋》者也；專守毛萇、鄭康成之說而求於《詩》，吾未見其能盡於《詩》者也；專守孔安國之說而求於《書》，吾未見其能盡於《書》者也。彼數子之說，既不能盡於聖人之經，而可藏於太學行於天下哉？又後之作疏者，無所發明，但委曲踵於舊之注說而已。……執事亟宜上言天